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113 年更正編定申請態樣及准駁情形一覽表

序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段及筆數	申請人身分	申請人訴求	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	是否為放領土地	會勘日期	臺中市政府准駁日期、結果及依據		
								准駁日期	准駁結果	准駁依據
1	112.07.06 （撤案） 113.01.02 （重送）	頭汴坑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54.01 稅籍證明 ● 921 全倒證明 ● 航照圖（攝像日期 62.12.22）	非屬放領土地	112.08.17	113.01.18	核准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 4 點： 太平區編定公告前已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之認定期間為 62 年 12 月 24 日。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 7 點： 因天然災害致實地無合法建物存在。應檢附政府機關核發之毀損證明文件，及檢具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文件內應有合法房屋之位置、面積範圍等），並經相關機關會勘，參考毀損照片或航照圖等文件認定。 ● 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0969 號函： 由地政機關會同主管建築、農業、稅務、戶政及鄉（鎮、市、區）公所等單位共同會勘，依申請人提出編定當時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就共同會勘當時實地存在建物之位置並參考航照圖確定編定當時確有合法建物存在。其檢附之證明文件未載有面積或面積無法認定者，得依實地會勘認定並經地政機關之測量單位測量之建物面積，或參考航照圖判識其面積辦理。
2	113.01.19	頭汴坑段 共 1 筆土地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臺中分署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更正 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 國有暫准放租建地、 水田、旱地清冊 （租地清冊） ● 租約及租地圖	非屬放領土地	-	113.02.01	核准	● 「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工作手冊」伍、工作項目及分工表內更正編定或補註用地別： 暫准建地及其符合處理原則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延伸使用部分，經各林管處「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清查處理小組」審核後，由各林管處填具「更正編定申請書」連同「租地清冊」、租約及租地圖等資料，送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據以辦理更正編定或補註用地別。 由各林管處依本後續計畫之相關處理原則清查確認應辦理更正編定之面積，並載明於「租地清冊」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據該清冊所載面積逕行辦理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序號	申請日期	申請段別及筆數	申請人身分	申請人訴求	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	是否為放領土地	會勘日期	臺中市政府准駁日期、結果及依據		
								准駁日期	准駁結果	准駁依據
3	113.01.19	頭汴坑段 共 1 筆土地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臺中分署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更正 編定為丙種建築用 地	● 國有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清冊（租地清冊） ● 租約及租地圖	非屬放領土地	-	113.02.01	核准	● 「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工作手冊」伍、工作項目及分工表內更正編定或補註用地別： 暫准建地及其符合處理原則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延伸使用部分，經各林管處「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清查處理小組」審核後，由各林管處填具「更正編定申請書」連同「租地清冊」、租約及租地圖等資料，送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據以辦理更正編定或補註用地別。 由各林管處依本後續計畫之相關處理原則清查確認應辦理更正編定之面積，並載明於「租地清冊」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據該清冊所載面積逕行辦理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	113.03.04	皇帝筍坑段 共 2 筆土地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南投分署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更正 編定為丙種建築用 地	● 國有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清冊（租地清冊） ● 租約及租地圖	非屬放領土地	-	113.03.12	核准	● 「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工作手冊」伍、工作項目及分工表內更正編定或補註用地別： 暫准建地及其符合處理原則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延伸使用部分，經各林管處「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清查處理小組」審核後，由各林管處填具「更正編定申請書」連同「租地清冊」、租約及租地圖等資料，送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據以辦理更正編定或補註用地別。 由各林管處依本後續計畫之相關處理原則清查確認應辦理更正編定之面積，並載明於「租地清冊」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據該清冊所載面積逕行辦理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序號	申請日期	申請段別及筆數	申請人身份	申請人訴求	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	是否為放領土地	會勘日期	臺中市政府准駁日期、結果及依據		
								准駁日期	准駁結果	准駁依據
5	113.03.26	頂坪段 共 2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42.01 稅籍證明 ● 921 全倒證明 ● 航照圖（攝像日期 62.12.22）	非屬放領土地	113.04.11	113.08.14	核准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 4 點： 太平區編定公告前已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之認定期間為 62 年 12 月 24 日。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 7 點： 因天然災害致實地無合法建物存在。應檢附政府機關核發之毀損證明文件，及檢具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文件內應有合法房屋之位置、面積範圍等），並經相關機關會勘，參考毀損照片或航照圖等文件認定。 ● 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0969 號函： 由地政機關會同主管建築、農業、稅務、戶政及鄉（鎮、市、區）公所等單位共同會勘，依申請人提出編定當時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就共同會勘當時實地存在建物之位置並參考航照圖確定編定當時確有合法建物存在。其檢附之證明文件未載有面積或面積無法認定者，得依實地會勘認定並經地政機關之測量單位測量之建物面積，或參考航照圖判識其面積辦理。
6	113.06.03	黃竹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45.08.31 設籍證明 ● 921 全倒證明 ● 航照圖（攝像日期 62.11.22）	非屬放領土地	113.06.28	114.03.05	駁回	● 內政部 88 年 12 月 13 日台（88）內中地字第 8886880 號函： 茲因地震造成建物毀損甚至拆除，其原有合法建物已不存在，難以符合前述更正編定之第二項要件，茲為解決災民重建問題，酌予放寬限制，即災民原居住之合法房屋，如於地震之前合於本部頒「作業須知」九（二）說明 2、3 規定，因地震而毀損者，得檢具前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及政府機關核發之毀損證件（如全倒證明），並參照毀損照片或航照圖予以辦理分割及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 本案全倒證明書所指因 921 震災倒塌之建物形狀及位置已與 62 年 11 月 22 日航照圖所攝原有合法房屋相異，致難以認定本案 62 年 11 月 22 日航照圖所攝原有合法房屋係屬因地震造成建物毀損甚至拆除，致已不存在。

序號	申請日期	申請段別及筆數	申請人身份	申請人訴求	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	是否為放領土地	會勘日期	臺中市政府准駁日期、結果及依據		
								准駁日期	准駁結果	准駁依據
7	113.06.05	光興段 共 2 筆土地	國有土地 承租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或水利用 地更正編定為丙種 建築用地	● 45.01 及 61.01 稅籍證明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土地承租人申辦更正編定函	非屬放領土地	113.07.04	-	撤案	
8	113.06.14	頭汴坑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35.10.01 設籍證明 ● 航照圖（攝像日期 62.11.22）	非屬放領土地	113.07.16	113.10.16	核准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 4 點： 太平區編定公告前已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之認定期間為 62 年 12 月 24 日。 ● 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0969 號函： 由地政機關會同主管建築、農業、稅務、戶政及鄉（鎮、市、區）公所等單位共同會勘，依申請人提出編定當時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就共同會勘當時實地存在建物之位置並參考航照圖確定編定當時確有合法建物存在。其檢附之證明文件未載有面積或面積無法認定者，得依實地會勘認定並經地政機關之測量單位測量之建物面積，或參考航照圖判識其面積辦理。
9	113.06.19	永隆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鄉村區、 交通用地更正編定 為乙種建築用地	● 68.11.13 竣工之建物使用執照	非屬放領土地	113.07.22	-	撤案	
10	113.08.02	頭汴坑段 共 1 筆土地	國有土地 承租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62.12.24 前設籍證明 ● 航照圖（攝像日期 62.11.22）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土地承租人申辦更正編定函	非屬放領土地	113.08.27	113.12.12	核准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 4 點： 太平區編定公告前已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之認定期間為 62 年 12 月 24 日。 ● 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0969 號函： 由地政機關會同主管建築、農業、稅務、戶政及鄉（鎮、市、區）公所等單位共同會勘，依申請人提出編定當時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就共同會勘當時實地存在建物之位置並參考航照圖確定編定當時確有合法建物存在。其檢附之證明文件未載有面積或面積無法認定者，得依實地會勘認定並經地政機關之測量單位測量之建物面積，或參考航照圖判識其面積辦理。

序號	申請日期	申請段別及筆數	申請人身分	申請人訴求	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	是否為放領土地	會勘日期	臺中市政府准駁日期、結果及依據		
								准駁日期	准駁結果	准駁依據
11	113.08.16	中南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35.10.01 設籍證明	非屬放領土地	113.08.26	-	撤案	
12	113.08.20	大興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57.01 稅籍證明	42 年度實施耕者有其田放領 42.08.01 取得所有權 52.08.31 繳清地價	113.09.27	-	撤案	
13	113.08.22	內湖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38.02.01 供電證明 ● 54.02.11 設籍證明 ● 航照圖（攝像日期 62.11.22）	非屬放領土地	113.10.01	113.12.19	駁回	● 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0969 號函： 辦理更正編定為一般建築用地案件應具備二項要件，即（一）編定前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如水電證明、稅捐、設籍或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及其他證明文件經縣（市）政府採認足以明確證明者】；（二）實地勘查確有合法建築物存在（除天災毀損或『建』地目土地外）。至實地建物於編定後難免毀損、坍塌或修（改、新）建等情形，否准其更正編定，未盡合理…其准駁關鍵應為「是否於實施建管前或編定公告前即有合法建物存在，而有編定錯誤之情形」，前經本部 105 年 8 月 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6434 號函釋有案。惟該函釋易生實地無需有建物存在之誤解。 申請人雖檢附設籍證明及用電證明等合法證明文件，惟經實地勘查建物坐落相對位置與本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檔存之 79 年普查區地圖不盡相符，亦查無門牌初編資料，無法確認建物實際位置。
14	113.09.09	頭汴坑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58.04.01 供電證明 ● 61.01 稅籍證明	非屬放領土地	113.10.04	-	撤案	

序號	申請日期	申請段別及筆數	申請人身份	申請人訴求	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	是否為放領土地	會勘日期	臺中市政府准駁日期、結果及依據		
								准駁日期	准駁結果	准駁依據
15	113.09.13	內湖段 共 2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更正編定為丙種 建築用地	● 35.10.01 設籍證明 ● 61.01 稅籍證明	非屬放領土地	113.10.01	113.12.19	駁回	● 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0969 號函： 辦理更正編定為一般建築用地案件應具備二項要件，即（一）編定前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如水電證明、稅捐、設籍或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及其他證明文件經縣（市）政府採認足以明確證明者】；（二）實地勘查確有合法建築物存在（除天災毀損或『建』地目土地外）。至實地建物於編定後難免毀損、坍塌或修（改、新）建等情形，否准其更正編定，未盡合理…其准駁關鍵應為「是否於實施建管前或編定公告前即有合法建物存在，而有編定錯誤之情形」，前經本部 105 年 8 月 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6434 號函釋有案。惟該函釋易生實地無需有建物存在之誤解。 申請人雖檢附設籍證明及用電證明等合法證明文件，惟經實地勘查建物坐落相對位置與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檔存之 79 年普查區地圖不盡相符，亦查無門牌初編資料，無法確認建物實際位置。
16	113.09.20	頭汴坑段 共 5 筆土地	國有土地 承租人	山坡地保育區、 交通用地或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更正 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 61.03.27 設籍證明 ● 航照圖（攝像日期 62.11.22）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土地承租人申辦更正編定函	非屬放領土地	113.10.15	113.12.30	駁回	● 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0969 號函： 辦理更正編定為一般建築用地案件應具備二項要件，即（一）編定前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如水電證明、稅捐、設籍或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及其他證明文件經縣（市）政府採認足以明確證明者】；（二）實地勘查確有合法建築物存在（除天災毀損或『建』地目土地外）。至實地建物於編定後難免毀損、坍塌或修（改、新）建等情形，否准其更正編定，未盡合理…其准駁關鍵應為「是否於實施建管前或編定公告前即有合法建物存在，而有編定錯誤之情形」。 本案土地 62 年 12 月 24 日前有建物存在，惟原舊有建物因天災已損毀，故本案屬有證明文件而實地無合法建築物存在之情形。

序號	申請日期	申請段別及筆數	申請人身份	申請人訴求	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	是否為放領土地	會勘日期	臺中市政府准駁日期、結果及依據		
								准駁日期	准駁結果	准駁依據
17	113.10.16	頭汴坑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61.01 稅籍證明	非屬放領土地	113.11.29	-	撤案	
18	113.06.19 (撤案) 113.10.17 (重送)	永隆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鄉村區、 交通用地更正編定 為乙種建築用地	● 68.11.13 竣工之建物 使用執照	非屬放領土地	113.07.22	113.12.25	核准	● 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0969 號函： 由地政機關會同主管建築、農業、稅務、戶政及鄉（鎮、市、區）公所等單位共同會勘，依申請人提出編定當時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就共同會勘當時實地存在建物之位置並參考航照圖確定編定當時確有合法建物存在。2、該文件已足勘認定為合法建物且載有面積者，依其文件所載面積辦理。 ● 內政部 109 年 1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0260 號函： 至實施建築管理後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土地，其更正編定面積之計算，應以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留設之法定空地認定，並依使用執照書圖為準。
19	113.11.04	興隆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甲種建築用地	● 編定圖冊 ● 航照圖（攝像日期 62.11.22）	非屬放領土地	113.11.12	114.04.11	駁回	● 內政部 98 年 12 月 2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53188 號函： 因社區活動中心使用之土地係涵蓋於「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疇，故應檢具合法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始屬正辦，不宜以丙種建築用地列有「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或「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之許可使用細目，而擬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本案建物於編定公告前係作為活動中心使用，申請人應檢具合法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申請人已逾補正期間仍未檢附更正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合法證明文件。

序號	申請日期	申請段別及筆數	申請人身份	申請人訴求	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	是否為放領土地	會勘日期	臺中市政府准駁日期、結果及依據		
								准駁日期	准駁結果	准駁依據
20	113.08.16 (撤案) 113.11.29 (重送)	中南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35.10.01 設籍證明 ● 航照圖 (攝像日期 62.11.22)	非屬放領土地	114.01.08	114.05.13	核准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 4 點： 太平區編定公告前已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之認定期間為 62 年 12 月 24 日。 ● 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0969 號函： 由地政機關會同主管建築、農業、稅務、戶政及鄉（鎮、市、區）公所等單位共同會勘，依申請人提出編定當時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就共同會勘當時實地存在建物之位置並參考航照圖確定編定當時確有合法建物存在。其檢附之證明文件未載有面積或面積無法認定者，得依實地會勘認定並經地政機關之測量單位測量之建物面積，或參考航照圖判識其面積辦理。
21	113.12.11	東汴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54.01 稅籍證明	82 年度放領公地 97.01.07 繳清地價 109.06.18 取得所有權	-	114.01.20	駁回	● 內政部 101 年 7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304 號函： 放領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興建之房舍，宜認屬供農業經營使用之農舍或農業設施性質，不宜據以申辦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

注意事項：

本表係彙整本市太平區歷年更正編定案件，節錄申請人主要訴求、臺中市政府准駁結果及依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任何相關證明文件使用。